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宋婷榛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宋婷榛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宋婷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末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

01 標準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參照)。

02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3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05 編號1、3所示之各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編號2所示之各罪
06 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
07 項之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始
08 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業
09 已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且對於上述所示數罪之定刑，表示「無意見」等情，
11 此有聲請狀、陳述意見狀存卷可佐，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再者，受刑人
13 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5罪、編號3所示7罪，固分別經定應執
14 行有期徒刑2年6月、1年確定，然依前揭說明，本院定其應
15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16 即附表編號1至3所示13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8年7月)，
17 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2、3所定應執
18 行刑及編號1之總和(有期徒刑4年)。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
19 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0 111年度易字第1621號判決確定日(即111年12月27日)以前
21 所犯，審酌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均係詐欺取財罪，侵害不同
22 被害人之財產法益，且犯罪時間綿延長達5年餘，以及受刑
23 人對本件定執行刑所表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
24 前述13罪，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所
25 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則依
26 前揭說明，附表編號2所示之各罪與編號1、3所示之各罪合
27 併處罰結果，本院於定執行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之諭
28 知，附此敘明。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沈君玲

法官 孫沅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劉心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詐欺取財罪 (聲請書略 載詐欺，應 予補充)	有期徒刑6月	105年9月7 日至109年 6月9日	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111 年度易字第 1621號	111年10月 25日	同左	111年12月 27日	
2	詐欺取財罪 (聲請書略 載詐欺，應 予補充)	有期徒刑1年 (2罪)、9 月、1年8 月、1年4月	108年3月 20日至110 年12月6日	臺灣高等法 院112年度 上易字第 842號	112年8月 24日	同左	同左	該5罪曾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2年6月確 定。
3	詐欺取財罪 (聲請書略 載詐欺，應 予補充)	有期徒刑6 月、4月(4 罪)、3月(2 罪)	107年9月 12日至110 年12月1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該7罪曾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1年確定。